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南苑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南苑街道东湖南路（临东路-新望梅路）综合养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综合养护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宝亨环境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综合养护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徽星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8人，营业收入为7331.39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4.98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宝亨环境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杭州宏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南苑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南苑街道东湖南路（临东路-新望梅路）综合养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综合养护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宏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59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8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综合养护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宏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59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8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3年3月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符合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南苑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南苑街道东湖南路（临东路-新望梅路）综合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综合养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鸿志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95.3230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90.14249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综合养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鸿志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95.3230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90.14249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鸿志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0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南苑街道办事处南苑街道东湖南路（临东路-新望梅路）综合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综合养护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佳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收入 3168.29 万元 资产 2874.09 万元 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

日期：2023.3.6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朱建华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